



國家“2011計劃”出土文獻與中國
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成果

出土文獻研究

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 編

「秦簡牘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特輯

Chutu Wenxian Yanjiu

第十四輯

中西

出土文獻研究

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 編

第十四輯

中西書局

『秦簡牘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特輯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出土文獻研究. 第十四輯，“秦簡牘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特輯 / 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編. — 上海：中西書局，2015. 12

ISBN 978 - 7 - 5475 - 0963 - 0

I. ①出… II. ①中… III. ①出土文物—文獻—研究—中國②簡(考古)—研究—中國—秦代 IV.

①K877.0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5)第 281685 號

出土文獻研究(第十四輯)

“秦簡牘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特輯

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 編

責任編輯 田穎

裝幀設計 梁業禮

出版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中西書局(www.zxpress.com.cn)

地址 上海市打浦路 443 號榮科大廈 17F(200023)

發行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

經銷 各地 新华书店

印刷 上海肖華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張 16.75

版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 - 7 - 5475 - 0963 - 0 / K · 191

定價 78.00 元

出土文獻研究（第十四輯）編委會

主任：劉曙光

編委（按姓氏筆畫排序）：

于冰 李均明 李家浩 李學勤 胡平生 侯衛東 馬清林
陳偉 楊小亮 裴錫圭 鄧文寬 劉紹剛 劉曙光

主編：劉紹剛

副主編：楊小亮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自爲之 事																							
自爲之 事																							
自爲之 事																							
自爲之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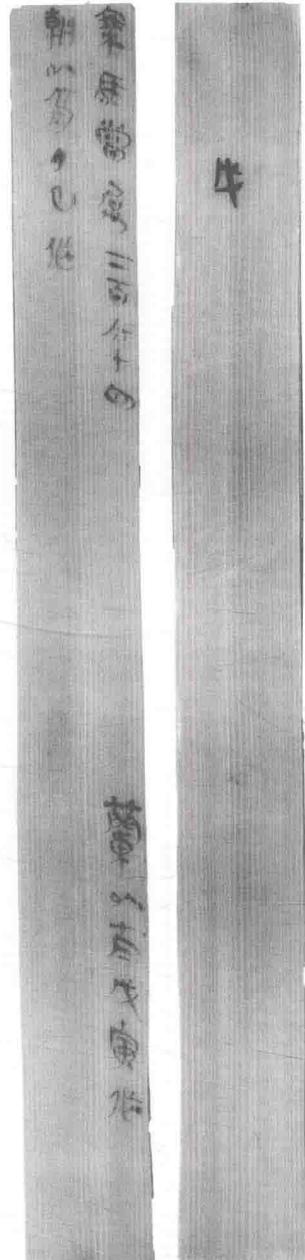
圖版壹 北大秦簡《從政之經》部分



W-014



M-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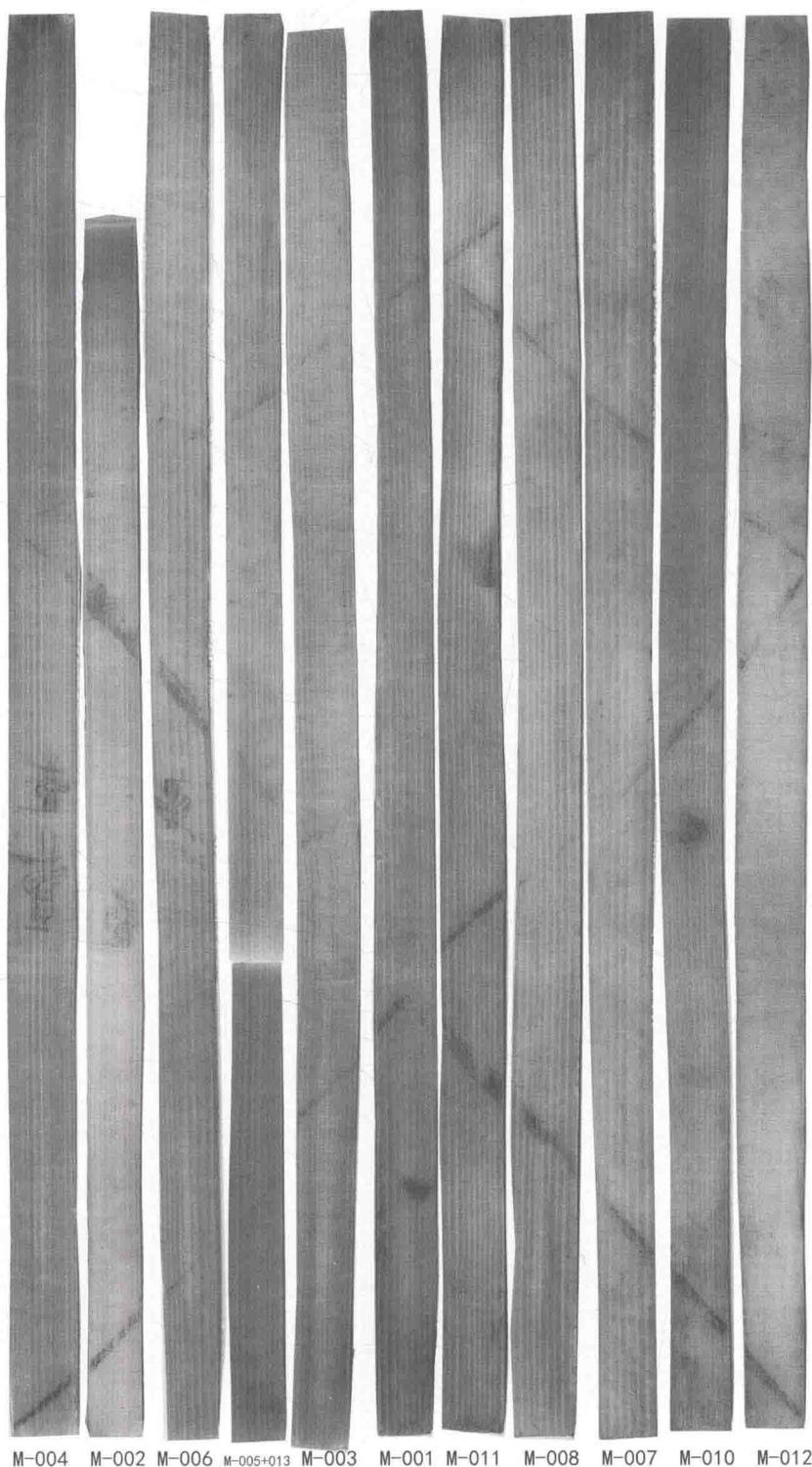


M-016



Z-011

圖版貳 北京大學藏秦代僕作文書



圖版參 北大藏秦簡《雜祝方》簡背墨線拼合圖

己亥年仲冬月三日乙丑以塞國道社農於其縣

百侯士即經席下

某願氣燭直即取其燭下上投少稟十取土燭言曰燭氣且下燭八燭
男女墳今日節廟碑前取土言如此靈草合之既欲方米土廣土八分
已之日十步擇日薰三貫達以絲繩，燭三之

此某人所立者言目上只事：下只達：支支燭立外乎屏後
而請氣燭為邦即取入屏後燭之土燭少稟十，欲尚半也
而其行不復其十八年門戶人自更之

鄉三井門因曰門名門吾中父君子某之某也令某如鳥兒其
者如雞兒其子某而米同安之不可矣。今者其向長也古其

唐虞石室上文

M-012

M-010

M-007

M-008

M-011

M-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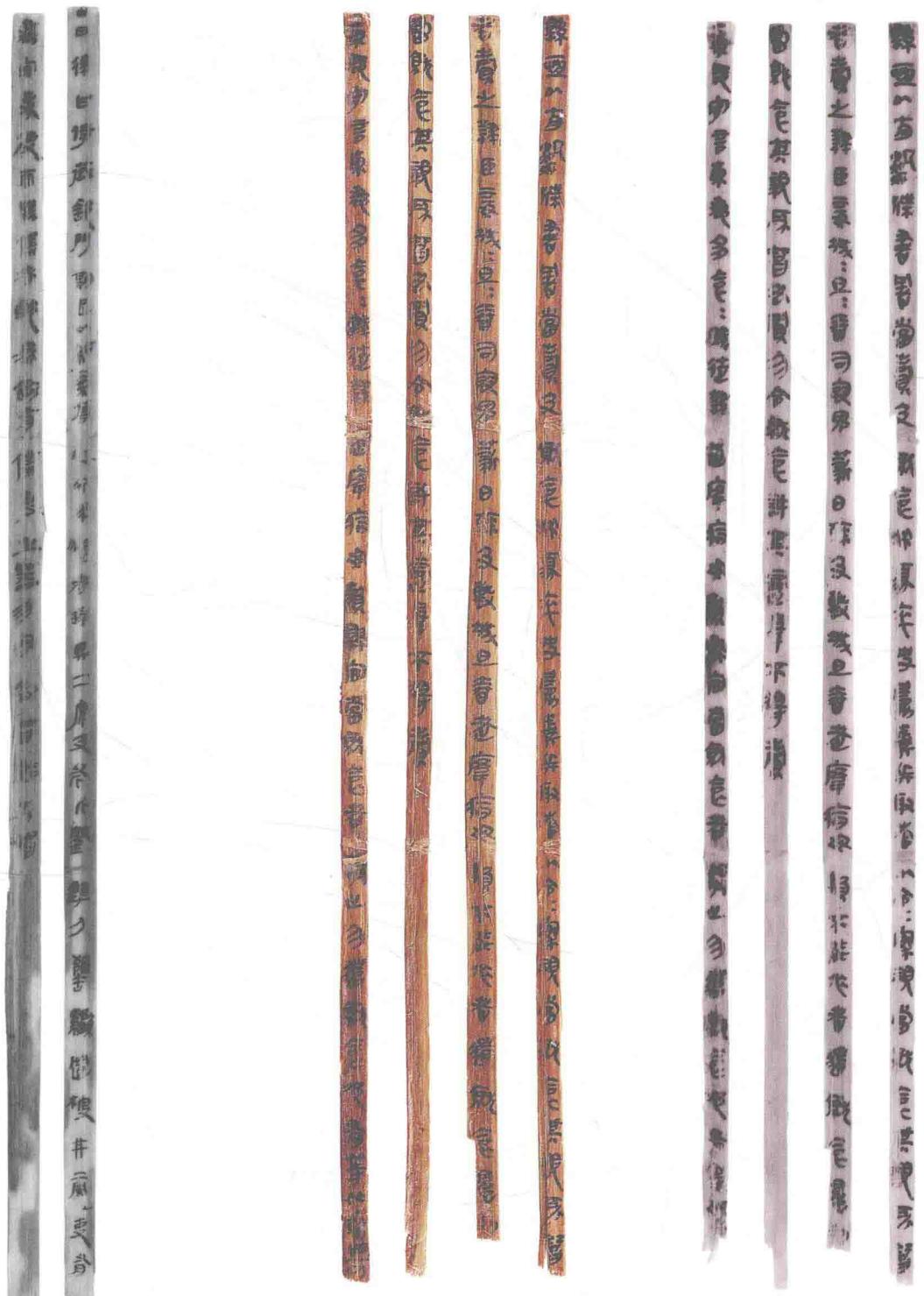
M-003

M-005+013

M-006

M-002

M-004



圖版伍 嶽麓秦簡·田律之一

圖版陸 嶽麓秦簡·令之一



圖版柒 嶽麓秦簡·尉卒律



圖版捌 敦煌漢簡《蒼頡篇》



敦：1975a
(8211-540a)

敦：1975b
(8211-540b)

敦：2129a 敦：2129b
(8211-671a) (8211-671b)

敦：2098a 敦：2098b
(8211-397a) (8211-397b)

目 錄

三種“爲吏之道”題材之秦簡部分簡文對讀	朱鳳瀚	1
北京大學藏秦代傭作文書初釋	陳侃理	8
北大藏秦簡《雜祝方》簡介	田 天	15
《嶽麓書院藏秦簡(肆)》概述	陳松長	23
嶽麓秦簡(參)《爲獄等狀四種》題名獻疑	胡平生	27
讀嶽麓秦簡《夢書》劄記	許道勝	31
讀《嶽麓書院藏秦簡(參)》札記	朱紅林	38
嶽麓秦簡(三)字詞考釋三則	張伯元	48
嶽麓秦簡(肆)中的紀年問題	李洪財	54
嶽麓秦簡研讀劄記(七則)	王 偉 孫苗苗	60
嶽麓秦簡所見秦比行事初探	歐 揚	70
嶽麓秦簡《尉卒律》研究	周海鋒	79
嶽麓簡“識劫嫋案”與戰國家庭組織中的依附民	陳 繫	87
秦簡中所見“弟子”淺釋	王 笑	97
秦避諱“正”字問題再考察	陳 偉	101
《里耶秦簡(壹)》校讀札記(三則)	何有祖	109
讀里耶秦簡札記(三則)	魯家亮	116
青川秦牘《爲田律》與秦田畝制度	汪桂海	126

淺談上古服裝的斜裁法	劉麗	140
說楚地出土文獻中的“京州”與“京君”	周波	154
包山楚司法簡案卷文書分組與編聯補議(二則)	王捷	160
曾伯陮鉞銘文補釋	王沛	173
珍秦齋藏王八年内史戈銘補說	陸德富	180
秦簡質日小識	何晉	190
秦代刑事訴訟程式新探——以嶽麓秦簡所見司法案例為 中心的分析	肖洪泳	202
秦漢“質錢”小考	賀旭英	224
《蒼頡篇》研究的新進展	張存良	232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的符號分析	李婧嶸	259

三種“爲吏之道”題材之秦簡部分簡文對讀*

朱鳳瀚(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在睡虎地秦簡、嶽麓書院藏秦簡、北大藏秦簡中都有睡虎地簡中名爲“爲吏之道”題材的內容。^①嶽麓簡因此種內容簡文末尾有“爲吏治官及黔首”句，故以之名篇。北大簡則暫以簡文中所出現的“從政之經”爲名。

睡虎地秦簡與北大簡這種題材的簡文，相比較嶽麓簡的保存狀況似要完整些。睡虎地秦簡出土與刊布較早，可以其簡文之結構爲基礎與北大簡相對照，探討一下此類題材簡文的構成特點，並便於對簡文作比較。睡虎地簡中現命名爲《爲吏之道》的簡本共 51 枚，自第一枚第一欄書寫至第五一枚後轉由第一枚第二欄繼續書寫。依照書寫順序該部分簡文大致可分爲以下九個部分：^②

- (1) — a ~ 五一 a ~ 五 b，始自“·凡爲吏之道”(按：以下簡號後 a、b、c、d、e 是指簡文從上至下分書的一至五欄)。
- (2) 六 b ~ 三二 b，始自“更有五善”。
- (3) 三三 b ~ 四九 b 始自“·戒之戒之”(內四二 b、四三 b 應調整至三七 b 下)。
- (4) 五〇 b ~ 五一 b ~ 三六 c，始自“·除害興利”。^③
- (5) 三七 c ~ 五一 c ~ 二三 d，始自“臨事不敬”。^④
- (6) 二四 d ~ 四一 d，始自“民之既教”(內四二 d、四三 d 應調整

* 本文爲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北京大學藏秦簡牘整理與研究”(10&ZD090)的階段性成果。北京大學藏秦簡牘的入藏與整理得到馮榮均國學基金會資助。

至三七 d 下)。

(7) 四四 d ~ 五〇 d, 始自“長不行”。

(8) 一 e ~ 一五 e, “成相”形式簡文。

(9) 二九 e ~ 三七 e, 始自“口, 關也”。

以上(7)—(9)的內容, 北大簡《從政之經》無。

北大簡《從政之經》依照簡文順序, 可分為(1)—(6)六個部分, 此六部分與睡虎地簡(1)—(6)的關係是:

睡(1)	北大(1)(簡文末尾有缺失)
(2)	(5)(與睡[2]近似)
(3)	(6)(即《賢者》一文, 與睡[3]部分文字重)
(4)	(2)(與睡[4]基本相同)
(5)	(3)(簡文有缺失)
(6)	(4)(簡文末尾有缺失)

嶽麓簡《爲吏治官及黔首》的簡一至六, 二七至五八, 五九至六〇因為有文字可與睡虎地簡及北大簡相對讀, 可知其簡序是相連的。此外, 簡八五至八七是一篇通欄書寫的文章(內有與睡虎地簡、北大簡相重的句子)。其餘的簡, 從簡文內容、句式上看, 多可斷續連接, 但其間是否有缺失的簡以及簡序似均可以再討論。故暫不對嶽麓簡作結構的分析。

由以上分析的睡虎地簡《爲吏之道》與北大簡《從政之經》結構的對照, 完全可以證實早已為諸家所指出的, 《爲吏之道》這種題材的簡文原來絕非一篇文義貫通、體例完備的文章, 而是若干篇文義相近, 或有關聯的文章之雜抄拼合, 而且這幾篇文章並未有固定的前後順序, 篇數多少亦未有定規。嶽麓簡之《爲吏治官及黔首》自然亦是這種性質的文章, 但似乎對所彙編的文章有所規範, 這點下文還要論及。

關於這種性質的文章其文體應如何命名, 陳侃理先生曾撰文指出: 這類彙編形式的文獻, 均應更名為“語書”, 其特點是語句整齊, 多為韻文的形式, 其內容多為明德修身、為吏從政、治官理民。^⑤陳文關於此類文章之性質與文體名稱的論述值得重視。以往及本文擇簡文中有代表性的語句為名稱, 則是為研究方便所起的篇名。

上述睡虎地簡(2)、北大簡(5)與嶽麓簡相應的簡文內容近同, 可以

對讀，而其中有一些差別較明顯，且頗值得注意。現將三種簡中此一部分內容開列如下，以作比較：

北大簡《從政之經》 ^⑥	睡虎地簡《爲吏之道》	嶽麓簡《爲吏治官及黔首》
	吏有五善(六 b)	吏有五善(二七 c)
一曰中(忠)信敬上(14d)	一曰中(忠)信敬上(七 b)	一曰忠信敬上(二八 c)
二曰精(清)廉毋謗(15d)	二曰精(清)廉毋謗(八 b)	二曰精廉无(無)旁(謗)(二九 c)
三曰舉事審當(59d) ^⑦	三曰舉事審當(九 b)	三曰舉事審當(三〇 c)
四曰喜爲善行(52d)	四曰喜爲善行(一〇 b)	四曰喜爲善行(三一 c)
五曰聾(恭)敬多讓(47d)	五曰聾(恭)敬多讓(一一 b)	五曰聾(恭)敬多讓(三二 c)
五者已至必有天賞(46d)	五者畢至必有大賞(一二 b)	五者畢至必有天當(三三 c)
	吏有五失(一三 b)	吏有五失(三四 c)
一曰夸(誇)以迺(51d)	一曰夸(誇)以迺(一四 b)	一曰夸(誇)而夬(四二 c)
二曰貴以大(44d)	二曰貴以大(一五 b)	二曰貴而企(四三 c)
三曰擅裘割(43d)	三曰擅裘割(一六 b)	三曰亶(擅)折割(四四 c)
四曰犯上弗智(知)害(42d)	四曰犯上弗智(知)害(一七 b)	四曰犯上不智(知)其害(四五 c)
五曰賤士貴□□(57d)	五曰賤士而貴貨貝(一八 b)	五曰閭士貴貨貝(四六 c)
		吏有五過(四一 c)
一曰見民□□(56d)	一曰見民梟(倨)敖(傲)(一九 b)	一曰視黔首渠(倨)驚(三五 c)
二曰不安其朝(49d)	二曰不安其鼈(朝)(二〇 b)	二曰不安其朝(三六 c)
三曰居官善取(18d)	三曰居官善取(二一 b)	三曰居官善取(三七 c)
四曰受令不僂(19d)	四曰受令不僂(二二 b)	四曰受令不僂(三八 c)
五曰安家室而忘官府(24d)	五曰安家室忘官府(二三 b)	五曰安其家忘官府(三九 c)
		五者畢至是胃(謂)過(禍)主(四〇 c)
		吏有五則(四七 c)
一曰不察親	一曰不察所親	一曰不祭(察)所親
不察親則怨數之(41d) ^⑧	不察所親(二四 b)	則韋(違)數至(四八 c)
	則怨數至(二五 b)	
二曰不智(知)所使	二曰不智(知)所使	二曰不智(知)所使
不知所使則權衡利(40d)	不智(知)所使(二六 b)	則以權(權)索利(四九 c)
	則以權衡求利(二七 b)	
三曰興事不當	三曰興事不當	三曰舉事不當